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新闻领域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相互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考虑到加强和发展新闻领域合作的必要性，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本着友好睦邻、互利合作的精神积极引导各自的新闻媒体客观、正确地报道中俄情况，促进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

第 二 条

双方保证在对等基础上定期交换（或应索提供）关于两国外交部活动情况的消息，包括发送新闻资料和其他公开的出版物。

第 三 条

一方将允许另一方的外交和领事机关依照当地的法律、规章和对等原则在其境内散发新闻公报和其他出版物。

第 四 条

双方应协调高级访问和双边其他重大外交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为此目的，经双方同意可成立工作或专家小组。

第 五 条

双方将鼓励两国的电视和广播组织、新闻通讯社、期刊编辑部、记者和新闻媒介工作者机构之间进行合作，以便进一步加深对彼此国家生活方式的认识和理解。

第 六 条

双方将为对方国家常驻本国的记者和临时前来采访记者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 七 条

为了改善信息交流、提高实际工作效率和效能，双方将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部门领导或负责人一级的磋商。

磋商的安排和经费问题依据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磋商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解决。

第 八 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议定书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在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代 表

代 表

戴秉国

潘诺夫

(签字)

(签字)